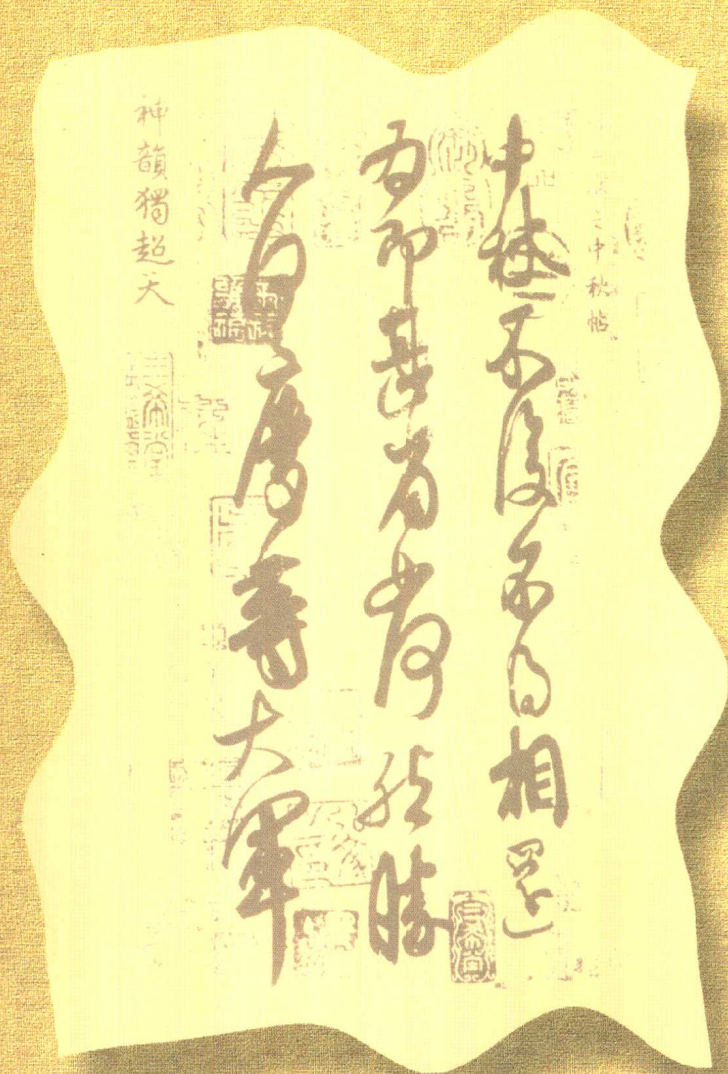


王玉池 编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王献之书法艺术

永和九年暮春之初
會稽山陰之蘭亭
脩禊事也群賢畢
至少長咸集此地
有崇山峻嶺茂林
脩竹又有清流激
湍映帶左右引之
為流觴曲水列坐
其次雖無絲竹管
絃之盛一觴一詠
亦足以暢敘幽情

王羲之《蘭亭集序》

王羲之的书法艺术

王玉池 编著

王献之书法艺术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杨 木

责任编辑:王 永

审稿编辑:墨 人

责任校对:王 永

责任印制:青 山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献之书法艺术/王玉池编著. -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2.3

ISBN 7-81051-715-5

I. 王… II. 王… III. ①王献之-书法-美术批评②王献之-生平事迹 IV. J292.1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0705 号

王献之书法艺术

王玉池 编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邮编:100084)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

定价:12.00 元

200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4000 册

ISBN 7-81051-715-5/J·87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王献之

目 录

一、家庭情况和社会环境	(1)
二、生平事略	(5)
三、书法艺术	(19)
(一) 书法特点	(22)
1. 执笔方法	(23)
2. 运笔方法	(24)
3. 结字和章法特点	(27)
4. 风格特色	(30)
(二) 艺术成就和对后世的影响	(32)
四、作品分析	(39)
《廿九日帖》	(40)
《鸭头丸帖》	(41)
《中秋帖》和《十二月帖》	(42)
《东山帖》	(43)
《舍内帖》	(43)
《地黄汤帖》	(44)
《送梨帖》	(45)
《鹅群帖》	(45)
《洛神赋十三行》	(46)
《授衣帖》	(48)
《奉别帖》	(49)
《余杭帖》	(50)
《思恋无往帖》	(50)

《岁尽帖》	(51)
《卫军帖》	(52)
《静息帖》	(52)
《奉对帖》《姊性帖》	(53)
《黄门帖》第四帖	(55)
《乞假帖》	(56)
《阿姑帖》	(57)
《东家帖》	(58)
《保母志》	(58)
附：伪王献之书例举	(59)
《相过帖》	(60)
《复面帖》《还此帖》	(60)
《江州帖》	(60)
《疾不退帖》《消息帖》《铁石帖》《玄度何来帖》 《忽动帖》	(61)
《鄱阳帖》《疾得损帖》	(61)
《薄冷帖》《益部帖》	(62)
附录一 王献之书迹目录	(63)
附录二 王献之年表	(81)
附录三 琅琊王氏世系表	(95)

王献之和他的书法艺术

王献之是中国书法史上影响巨大而又深远的书法大家，他和其父王羲之并称“二王”，或分称“大王”、“小王”。又同钟繇、张芝、王羲之合称书中“四杰。”他在王羲之之后，在书法史上开辟了一个全新的书法时代，曾经独领风骚，风靡一时。后来由于一些当权者的贬抑，又一度走入低谷，以致不得不改头换面才能求得生存和发展。再加可靠的记述很少，使其书法面貌变得模糊不清，给我们的研究工作增加了相当难度。另外，王献之具有独特的个人性格和生活环境，这对他书法风格的形成也有很大的影响。现在我们试着进行探索。

一、家庭情况和社会环境

王献之出生的琅玕王氏是一个古老的世家。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载：“王氏出自姬姓。周灵王太子晋，以直谏废为庶人，其子宗敬为司徒，时人号曰“王家”，因此为氏。”传说琅玕王氏历史上曾出现过许多显赫人物，如为秦始皇统一中国立下汗马功劳的大将军王翦及其子王贲就是太子晋的十五、十六世孙。王翦的曾孙王元为避秦乱，迁于琅玕，后徙临沂。王元四世孙汉谏议大夫王贲（前？～前48年）始家皋虞，后徙临沂都乡南仁里，成为后世所称琅玕王氏的祖居地。王贲的五世孙王融生二子，一为“二十四孝”中“卧冰求鲤”的著名

孝子王祥（公元148~268），西晋时为太保，进爵为公。一为同父异母弟王览，王览西晋时官至光禄大夫。王献之属王览的一支，为其四世孙。曾祖王正、祖王旷、父王羲之。这就是王献之祖藉家族的简单情况。西晋时期琅玕王氏还有两个著名人物，一为“竹林七贤”之一的王戎（公元234~305）曾官尚书令、司徒；一为累官中领军、尚书令、司空、司徒和太尉的王衍（256~311）。王衍善清谈，开浮诞之风，是“中朝数一数二的头面人物。”桓温甚至认为，西晋之亡，“王夷甫（王衍字）诸人，不得不任其责。”

但是，琅玕王氏真正在政治、军事上发挥重大作用，乃至权倾人主、左右时局还是在东晋王朝建立前后的一个时期。东晋开国皇帝司马睿，从祖父一代就封为琅玕王，同琅玕王氏关系密切。王献之祖父王旷同司马睿还是表兄弟，关系更非一般。《晋书·王羲之传》载：“元帝之过江也，旷首创其议。”可见其祖父王旷对东晋建国有首倡之功。王献之的从祖王导是元帝司马睿的谋主，位至丞相、司空；另一从祖王敦，原是晋武帝司马炎的驸马。官中书监、广武将军。元帝拜为大将军、扬州刺史。王敦、王导分掌东晋军、政大权。后中原侨姓士族如颖川庾氏、高平郗氏、陈郡谢氏、谯国桓氏、太原王氏等都对东晋政权的建立出过力。但无论从历史渊源还是军政实力和实际作用来看都不能与琅玕王氏相比。故实际形成了“王与马（司马氏），共天下”的格局。王导与王敦、特别是王导，东晋建国初期在团结当地氏族和鼓舞侨姓士族协力辅佐东晋王朝方面确实作了不少工作，与此同时也建立了自己的威望。但是好景不长，由于王敦的两次反叛，使情况发生了根本改变。

晋元帝司马睿为了加强自己的实力，以刁协为尚书令、刘隗为侍中，加以重用。王敦则以讨刘隗、刁协为名，永昌元年（322年）在武昌起兵。期间刘隗、刁协曾奏请诛杀琅玕王氏，

王导亦曾率领王氏宗族 20 余人诣台待罪，由于元帝的反对，未能实施。后王敦入石头城，杀刁协、戴渊、周顗。刘隗投石勒。王敦返还武昌，遥制朝政。元帝也于当年忧愤而死。两年以后（公元 324 年），王敦再反，因他不久病逝和遇到其他士族的反对而失败。在王敦叛乱之后，王导虽仍以司徒录尚书事，与外戚庾亮共同辅政，但“事决于亮。”庾亮还曾邀太尉郗鉴共同废掉王导，因郗鉴反对而未果。但琅玕王氏也不复有过去的权威。特别是在王导和握有部分兵权的王允之逝世之后，琅玕王氏即失去政治强族的地位，不可能再有大的作为了。

事情总是有两个方面。王敦事平之后，王导在继续执政的过程中，采取了“务存大纲，不拘细目”和“愤愤为政”的调和方针，使东晋维持了相对平稳的政治局面，也因此保全了王氏家族，使其得以长期延续。至于王羲之一支，除了和王氏家族一样曾经历过灭族之虞之外，更有一层疑点。从史书来看，羲之之父王旷，在西晋怀帝永嘉三年（公元 309 年）作为主帅主持了与汉刘聪的长平战役，旷兵大败，将军施融、曹超皆战死，王旷下落不明，并从此在历史上消失。据王汝涛先生估计，他很可能是战败投敌，作为表兄弟的晋元帝有意为他隐瞒了这段不光彩的历史。作为直系晚辈的王羲之，父亲如此，叔父王廙又附逆王敦，这就注定了他在政治上不可能有大的作为。故其“向无廊庙志”，又有“逸民之怀”，最后又因同上司王述发生矛盾，终于誓墓不仕，就都是十分自然的。王羲之在会稽任上，同情民间疾苦，也确实作了一些好事，但他在尖锐的政治斗争问题上，像王导一样，采取调和态度。如对殷浩、司马昱和桓温的矛盾，他主张“团结”。《晋书本传》载：“时殷浩与桓温不协，羲之以国家之安在于内外和，因以与浩书以戒之。”而浩“不从”。这并非偶然。从司马昱多次拒绝桓温北

伐的要求，而桓温也早有篡晋的野心来看，“和解”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正因为王羲之在仕途上不可能有大的作为，而在艺术舞台上却比其他强族有了更多的发展机会，特别是在他辞官以后，更有了相当充分的时间“游于艺”，终于造成他书法“末年多妙”的事实。

假如说王羲之的时代是琅玕王氏由极盛走向衰微，王羲之本人也经历过像诣台待罪、简对蒙辱等生命和人格上的巨大的心灵震撼；那末，王献之的时代则要平静得多。如果从王羲之逝世算起，到王献之逝世的25年间（362~386年），前期（362~373年前）的12年，主要是桓温执掌大权，由于忠于王室的谢安、王坦之、王彪之等一批强有力的人物与之对抗，终未能实现其篡晋的野心；后期的13年间，（373~386）在司马道子实际掌权以前，谢安执掌大权，领导了著名的淝水之战，总的形势是比较好的。王献之由于环境优越，养成了他寡傲的性格。出仕以后，由于父执谢安提携，仕途比较顺利，位至中书令，还曾被招为驸马（并非出于自愿，下面再说）。由于谢安等在世时，忠于王室的人强手如林，未给他施展政治才能的机会，谢安逝世以后，在谥礼问题上，他初露锋芒，但第二年他也去世，也未能充分展现他在这方面的胆略和才智。而在书法方面，由于他勇于创新，又成熟较早，故成就非凡。

二、生平事略

王献之（公元344~386），字子敬，一说小名官奴。为王羲之第七子，即最小的儿子。关于王献之的卒年，有两说：《世说新语·伤逝第十七》刘孝标注云：“献之以泰元十三年（公元388年）卒，年四十五。”而唐张怀瓘《书断》则云：“太康（应为太元）十一年（公元386年）卒于官，年四十三。族弟珣代居之，至十三年而卒，年三十八。”《世说》比《书断》享寿多二年，而生年则相同，都为东晋康帝建元二年（公元344年）。《书断》所载王珣卒年与《晋书》相同，且王珣多活二年以代献之之官较为合理。另宋人黄伯思《东观余论》所载亦同于《书断》，故应以《书断》所载为准。康帝建元二年，王羲之在何处任职，史书没有明确记载，有人认为他当时已卸临川太守之职，尚未任江州刺史，故王献之应生于临川（今江西抚州市）或江州（今江西九江附近）。以生在临川的可能性较大。

《晋书·王羲之传》载：“献之字子敬。少有盛名，而高迈不羁，虽闲居终日，容止不怠，风流为一时之冠。”这大致概括了献之性格和精神风采的一般情况，至少也指出了一些重要侧面。

早在少年时期，王献之就表现出桀骜的性格、过人的胆识和智慧。《世说新语·方正第五》载：

王子敬数岁时，尝看诸门生樗蒲。见有胜负，因曰：“南风不竞。”门生辈轻其小儿，乃曰：“此郎亦管中窥豹，时见一斑。”子敬瞋目曰：“远慙荀奉倩，

近愧刘真长!”遂拂衣而去。

樗蒲是盛行于汉魏六朝时期的一种博戏。“南风不竞,”语出《左传》“楚兵欲攻晋,师旷歌南、北风(古诗)。代表楚的“南风”声音微小。“不竞”谓不够强劲。“南风不竞”是说楚兵士气不振,不会得胜,后用以指竞赛失利。门生们轻视献之是个小孩,说他识见狭小。献之则以有愧荀粲、刘惔相讥。荀、刘为当时风流宗主,并皆以善于择交、不与凡人往来为时人所知。王献之以此来显示自己身份的高贵与对门人藐视他的报复。

献之幼年如此,长大以后依然如此,甚至变本加厉,以致目中无人。《世说新语·简傲第二十四》载:

王子敬自会稽经吴,闻顾辟疆有名园。先不识主人,径往其家,值顾方集宾友酣燕。而王游历既毕,指麾好恶,傍若无人。顾勃然不堪曰:“傲主人,非礼也;以贵骄人,非道也。失此二者,不足齿之俦耳!”便驱其左右出门。王独在舆上,回转顾望,左右移时不至,然后令送箸门外,怡然不屑。

王献之不同主人打招呼,就私人其园游览,被主人骂为非礼非道的粗野人,他也怡然自得,毫不在意。其孤傲如此。

《世说新语·忿狷第三十一》又载:

王令(献之)诣谢公,值习凿齿已在坐。当于併榻,王徙倚不坐,公引之与对榻。去后,语胡儿曰:“子敬实自清立,但人为尔多矜咳,殊足损其自然。”

习凿齿亦为当时名流,只因其出身寒微,又有脚病,献之即采取了这样不礼貌的态度。连谢安都觉得他作得分,有损自然。这是他幼年对看门人樗蒲故事的继续。也像他推崇的荀粲、刘惔一样,被《晋记》认为“王献之性甚整峻,不交非类。”

王献之对下面门生和同辈人如此，对长辈、父执甚至其父有时也表现出不恭或傲慢态度。如《世说新语·简傲第二十四》载：

王子敬兄弟见郗公，蹢躅问讯，甚修外生礼。及嘉宾死，皆著高履，仪容轻慢。命坐，皆云有事，不暇坐。既去，郗公慨然曰：“使嘉宾不死，鼠辈敢尔！”

郗公指郗愔，献之舅父。嘉宾，即郗超，郗愔子，献之表兄。郗超在世时获宠于桓温，温权势甚重，几代晋自立。郗超在世时，子敬等因畏其权势，在舅父面前尚较收敛，当郗超逝世后，他们已无顾忌，也就恢复了其傲慢的本性，惹得舅父大为不满。

关于王献之与其父执谢安，在书法艺术上也曾流传不少故事，如《世说新语·方正第五》载：

太极殿始成，王子敬时为谢公长史，谢送版使王题之，王有不平色，语信云：“可掷著门外。谢后见王，曰：“题之上殿何若？昔魏朝韦诞诸人亦自为也。王曰：“魏祚所以不长。谢以为名言。”

《晋书·王羲之传》亦载此事。原文为：“太元中，新起太极殿，安欲使献之题榜，以为万代宝，而难言之，试谓曰：“魏时陵云殿榜未题，而匠者误钉之，不可下，乃使韋仲将悬橙书之。比讫，鬚鬓尽白，裁余气息。还语子弟，宜绝此法。献之揣知其旨，正色曰：“仲将，魏之大臣，宁有此事！使其若此，有以知魏德之不长。安遂不之逼。”两者比较，各有详略，最后一句《晋书》为“安遂不之逼”似比《世说》“以为名言”更合情理。根据《晋纪》记载，太极殿建成于太元三年（公元378年），时王献之35岁。《御览》和《广记》都曾引古本《书断》云：“晋韦昶字文休，太元中，孝武帝改治官室及

庙诸门，并欲使王献之隶书题榜，献之固辞。乃使刘琨以八分书之，后又使文休以大篆改八分焉。”从这些记载看来，王献之拒书，可能确有其事。

孙过庭《书谱》等书还记述了另一件事：

谢安素善尺牍，而轻子敬之书。子敬尝作佳书与之，谓必存录。安辄题后答之，甚以为恨。

刘宋虞龢《论书表》所载内容略同而比较含蓄。南齐王僧虔《论书》所记为：

谢安亦入能流，殊亦自重，乃为子敬书《秘中散》诗。得子敬书，有时裂作校纸。

唐窦蒙在其弟《述书赋》注中则云：“安得献之书，断作纸夹。”

以上所记，也有一些矛盾之处，如谢安既“轻子敬之书”，为什么还同意将“太极殿”这样重大和荣耀的题榜事情交他完成？如前所述，谢安是献之的父执、长辈、献之是他一手提拔的下属，在社会上，他是德高望众的领袖人物。对献之的傲气，自然不会认真计较。但有时对其傲气泼点冷水（如“裂作校纸”）是可能的。另，谢安喜欢羲之的旧体书，不喜献之新体，可能也是一个原因。

关于王献之对父王羲之，还在少年时代就有恶作剧。孙过庭《书谱》载：

羲之往都，临时题壁，子敬密拭除之，辄书易其处，私为不恶。羲之还见，乃叹曰：吾去时真大醉也，敬乃内惭。

十五、六岁已不满足于父亲的章草旧体，提出劝父改体的建议，我们下面再谈。他长大以后，自视更高。虞龢《论书表》曾记载谢安和他的一次谈话：

谢安尝问子敬：君书何如右军？答云：故当胜。

安云：物论（舆论）殊不尔。子敬答曰：世人那得知！”

《世说新语》和《晋书·王羲之传》亦载此事，而“故当胜”均为“故当不同。”

王献之在书法上是否超过了王羲之，有艺术本身的问题，有人们的认识问题，也涉及到传统道德观念的问题。艺术上的是非，我们在艺术成就部分再讨论。现在只谈道德观念方面的问题。在儒学统治很强的封建社会，“自称胜父，”是个大逆不道的事。他违反了“君臣父子”和“为贤者讳”等伦理纲常原则。故曾招来众多非议。如唐初孙过庭《书谱》就认为：“自称胜父，不亦过乎！且立身扬名，事资尊显，”又引一个典故说：“胜母之里，曾参不入。”是说孔子的高足曾参经过一个乡里，就因为这个地方名曰“胜母”，他就嫌恶的不在这里驻足。孙过庭认为王献之“假托神仙（指他自称飞鸟或异人授他579字），耻崇家范”，故他的结论是：“子敬之不及逸少，无或疑焉。”假如说，唐初距六朝不远，孙过庭信有其事而采取批判态度的话，至清代包世臣，则对事实本身采取了根本否定的态度。他在《艺舟双楫·书谱辨误》一文中列举了许多“理由”认为“南朝深重礼教，”孙过庭所述“自称胜父”是“恣意污蔑，是不可以不辨。”其实当时的六朝，特别是魏晋时期，并非“深重礼教，”而是一个真正礼崩乐坏的时代。正如近人余嘉锡所说的那样“自曹操求不仁不孝之人而节义衰；自司马昭保持阮籍而礼法废，举国成风，纪纲名教，荡无存焉。”现在我们不想全面评价儒家礼教的是非得失，但子辈不得“胜父”，甚至连“胜母”的词汇也犯忌讳，显然对科学艺术的发展是不利的。而魏晋儒家思想衰微、士人思想大大解放的时代环境无疑为王献之敢于“胜父”创造了有利条件，并使其与乃父齐名发挥了积极作用。

从上述一些事例来看，王献之好像是一个很轻浮、感情很外露，是一个胸无城府的人，其实不然。也有许多事例说明他是很沉着冷静、具有超人的气魄和胆略。如《世说新语·品藻第九》记载这样一个故事：

王黄门（王徽之、献之五兄）兄弟三人俱诣谢公（安）。子猷（徽之字）、子重（操之、献之六兄）多说俗事，子敬寒温而已。既出，坐客问谢公：向三贤孰愈？谢公曰：小者最胜。客曰：何以知之？谢公曰：吉人之辞寡，躁人之辞多，推此知之。

“吉人之辞寡”二句出于《易》经，谓贤人不轻易讲话，浮躁之人才滔滔不绝。

《世说新语·雅量第六》载：

王子猷、子敬曾俱坐一室，上忽发火。子猷遽走避，不惶取履；子敬神色恬然，徐唤左右，扶凭而出，不异平常。世以此定二王神宇。

又《晋书·王羲之传》载：

夜卧斋中，而有偷人入其室，盗物都尽。献之徐曰：偷儿，青氍我家旧物，可特置之。群偷惊走。

王献之在危险面前和严峻时刻，能够如此冷静和富有幽默感，实非常人所能做到，可见其胸襟和气度非凡。

王献之是个极富感情的人，表现在他对大自然的热爱。《世说新语·言语第二》载：

王子敬云：从山阴道上行，山川自相映发，使人应接不暇，若秋冬之际，尤难为怀。

又《戏鸿堂帖》载王献之杂帖云：

镜湖澄彻，清流写注，山川之美，使人应接不暇。

热爱大自然，发现了大自然的美，从而产生了山水画和山